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10012-GXRG

承包人证书及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村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忻城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率报价	备注
1	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1	项	96.80%	
详见开标一览表					
备注：本项目（项目点）完成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含施工招标图）设计和预算、设计变更等；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以及项目自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的设计工作配合。勘测设计费最终的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中标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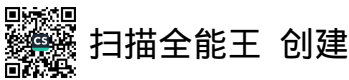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整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导致甲方被牵连



诉讼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自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2）自项目建议书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且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4）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项目自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的勘测设计工作配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验收。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承包人提交采购方委托所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申报项目政策性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中标人提交付款材料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勘测设计费的 95%，余下 5%的设计勘测费在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截止之日，有已开始启动但又未完成勘测、设计的此类项目，可顺延半年（180 天日



历天)或至项目完成设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后无正文



行政管理单位: 忻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发包人: 忻城县农村水利建设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46200

电 话: 0772-5511126

传 真: 0772-551112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忻城县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 忻城县水利局国债资金专户

账号: 246612010101006918

承包人: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0509-2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13077751207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7MAK1P3T03D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户 名: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第
五分公司

账 号: 9550 8802 5337 5600 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LBZC2026-G3-210012-GXRG】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忻城县农村水利建设管理站的委托，就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LBZC2026-G3-210012-GXR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完成忻城县 2026-2027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测设计服务，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含施工招标图）设计和预算、设计变更等；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以及项目自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的设计工作配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费率：96.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1、自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2、自项目建议书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3、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且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4、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招标工程量清单。5、项目自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的勘测设计工作配合。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2-4227733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2-55111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